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区域四、区域一）包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区域四、区域一）包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202349.14万元，资产总额为102674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临港新片区区域化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区域四、区域一）包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39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7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城投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城投兴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